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適用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召開的分擔人會議(「分擔人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内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者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正式獲委任之分擔人會議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之代表。** 受委代表毋須為分擔人會議主席。 閣下如欲委任分擔人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 閣下之代表,請刪去「分擔人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或「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適用)。如不填寫任何方格,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 權就任何並未載於分擔人會議通告但於分擔人會議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分擔人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分擔人 會議,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毌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 閣下會出席分擔人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請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正午 12 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 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27 樓,方為有效。
- 11. 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需由簽署人簡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 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陽)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安永企業財 務服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